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72071 号提案有关内容的回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进光伏新能源开发和利用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涉及市住建局有关职能回复如下：

光伏新能源建设在农村主要是在闲置农房屋顶安装光伏板，由于光伏项目建设、监管、督导的规范性文件不完善，建设单位的素质良莠不齐，监管机制不健全，且没有统一的验收标准，致使光伏板安装过程中，对农村自建房可能造成屋顶结构损伤、承重后基础下沉等安全隐患，市住建局主要职责是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做法是一方面加强对已铺设光伏设施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风险增量隐患；一方面指导各地加强对拟定安装房屋安全鉴定及承载力核验，配合做好光伏安装工作。汇报如下：

一、深入排查、扎实整治，做好对已铺设光伏设施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农房安全隐患零库存。

部署推进我市对已铺设光伏设备的农村自建房开展全面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户一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建立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台账，争取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全市已铺设光伏设施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任务，

确保不漏不错一户一房。强化全市已铺设光伏设备的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撑，根据前期排查、研判鉴定信息，各县市区在原有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台账中，加入已铺设光伏设施安全排查表，发现问题，记入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确保不延误隐患房屋的问题发现和整改进度。

二、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加强对拟定安装房屋安全鉴定及承载力核验等工作的指导，督促乡镇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指导村级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加强对辖区光伏建设安装队伍的管理，降低光伏铺设施工过程对农村住房安全的不良影响，配合做好光伏安装工作。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加强农房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乡镇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组织各级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村级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学习在光伏安装中如何进行管理，重点培训农房建设的管理政策和农房质量安全排查要点等相关知识，指导光伏安装队伍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既保障光伏建设的顺利发展，又有效提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防范治理能力。

市住建局将成立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严格落实“市级牵头、县级为主、乡级负责、村级落实”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

